



# 夏河县县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工作，完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和实施，保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管理、监督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共甘南州委审计委员会《甘南州州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州审委发〔2023〕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县管干部相关管理办法确定。具体为：

（一）县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县直各单位正职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下同）；

（二）县管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企业，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三）县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四）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

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五) 其他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认真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县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实行计划管理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做到有计划、有重点。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年度项目计划原则：

(一) **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县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县属各单位等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主要领导人员，按照党政同责、同责同审的原则，一般应实行经济责任同步审计，分别认定责任。

(二) **任中为主，突出重点。**经济责任审计以任中审计为主，重点聚焦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及人员，在同一工作岗位任职3年以上，社会关注度高、巡视巡察反映问题较多、信访线索比较集中、民生反映强烈、资金量大、项目规划实施集中等方面。为县委、县政府制定决策、干部管理等方面提供及时、详实的情况，更好地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预警教育和促进管理作用。

(三)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安排，要加强对重要单位、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机关严格按照《规定》中所列事项开展审计，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四)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合理调度审计资源，讲求效率，对一些单位资金量相对较少、经济活动相对单一、单位运转比较正常的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可根据《夏河县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进行交接管理。实施内部审计的部门（单位），主管部门每5年周期内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计，县审计局负责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按照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性质、职能和经济活动规模，将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划分为一、二、三类进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的审计对象，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结合离任交接制度，采取不同的组织方式和审计频率，力求年度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均衡。

**一类审计对象：**主要是指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承担重要经济管理职能、社会关注度高、财政财务收支规模较大、有资金管理权和分配权，规模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涉及使用民生资金、专项资金较多的行政事业单位；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有特殊安排和群众反映热难点问题较多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此类审计对象由县审计局实施审计，采取“任期必审、任中为主”的审计方式，原则上5年周期内至少轮审一次。

**二类审计对象：**主要是指预算经费数额较大、财政财务收支规模一般，有一定专项资金管理职能的行政单位和下属事业单位，规模较小的国有企业。此类审计对象由县审计局实施审计，采取“任期抽审、内部审计、离任交接”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五年

周期内经济责任审计抽审覆盖面不低于 30%，其他单位以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的全覆盖。

**三类审计对象：**主要是指财政财务收支规模较小、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的行政事业单位。此类审计对象采取离任交接的方式，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抽审。

**第六条** 科学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同步结合的审计方式，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制定程序：

（一）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被审计对象实际情况，通过调查分析和研究，充分考虑其他常规性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审计对象范围，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初步计划建议。

（二）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请县委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县委组织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三）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县纪委监委等有关单位意见后，与其他审计项目一起纳入全县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四）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县委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

（五）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或擅自调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县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一)被审计单位财务资料已损毁或无法查找,不具备审计工作基础条件的;

(二)被审计对象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三)被审计对象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四)其他不具备审计条件的情形的;

(五)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的。

**第九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以领导干部任职以来履职、工作目标完成以及考核奖惩结果为依据,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任职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分类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根据领导干部工作实际,遵循差异化评价原则,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对超出审计机关权限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县审计局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

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县经济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审计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加强对同级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指导监督，做到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同向发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夏河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夏河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夏河县县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表

附件

## 夏河县县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表

类别	单位(共117个)
一类 (36个)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拉卜楞镇人民政府、阿木去乎镇人民政府、王格尔塘镇人民政府、桑科镇人民政府、甘加镇人民政府、麻当镇人民政府、博拉镇人民政府、科才镇人民政府、达麦乡人民政府、曲奥乡人民政府、唐尕昂乡人民政府、扎油乡人民政府、吉仓乡人民政府、牙利吉办事处。
二类 (37个)	县委党校、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办公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地震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团县委、夏河县拉卜楞幼儿园、夏河县拉卜楞小学、夏河县拉卜楞藏民小学、夏河县藏族中学、夏河县夏河中学、夏河县博拉中学、夏河县王格尔塘中学、县残疾人联合会、夏河县藏医医院、夏河县人民医院、夏河县妇幼保健院、县三〇一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隆瓦林场、曲奥林场、县机饲总站、县种羊厂、县供暖公司、县给排水公司、县污水处理厂。
三类 (44个)	中共夏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夏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信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局、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县城市环境卫生保护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种子管理站、县农畜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县畜牧工作站、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县草原工作站、县草原监理站、县殡仪馆、扎油乡寄宿制小学、博拉镇中心小学、拉卜楞镇中心小学、唐尕昂小学、桑科镇中心小学、吉仓乡寄宿制小学、麻当镇中心小学、达麦乡小学、甘加镇中心小学、阿木去乎九年寄宿制学校、王格尔塘镇中心小学、科才镇中心小学、曲奥乡中心小学、牙利吉乡寄宿制小学、甘加镇卫生院、扎油乡卫生院、王格尔塘镇中心卫生院、达麦乡卫生院、麻当镇卫生院、牙利吉办事处卫生院、阿木去乎镇中心卫生院、唐尕昂乡卫生院、曲奥乡卫生院、吉仓乡卫生院、桑科镇卫生院、博拉镇卫生院、科才镇卫生院。



---

抄报：中共甘南州委审计委员会。

---

呈送：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中共夏河县委审计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印发

---